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2學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強本市教學卓越獎參賽學校之方案成果品質，強化各校參賽知能，鼓勵學校提前準備參賽方案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有意願參加臺北市教學卓越獎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
(二)教育局推薦調訓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國中、高中職組及國小、幼兒園組各1期，共辦理2期，每期60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及10月19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國小、幼兒園組：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及10月20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學校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組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	講座
10/12 (星期四)	9:00-10:30 (2節)	教學卓越獎方案文本撰寫		主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 助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
	10:40-12:10 (2節)	教學卓越獎簡報製作要領		主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 助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	13:30-15:10 (2節)	教學卓越獎參賽 團隊分享	國中組	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2所)
			高中職組	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2所)
	15:10-16:10 (1節)	教學卓越獎 經驗傳承	國中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高中職組	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
10/19 (星期四)	9:00-11:50 (3節)	教學團隊文本構 想發表與研討	國中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高中職組	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	13:30-16:10 (3節)	教學團隊文本構 想發表與研討	國中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高中職組	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
(二)國小、幼兒園組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 座	
10/11 (星期三)	9:00-10:30 (2節)	教學卓越獎方 案文本撰寫	國小組	主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 助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幼兒園組	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	10:40-12:10 (2節)	教學卓越獎簡 報製作要領	國小組	主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 助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			幼兒園組	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5:10 (2節)	教學卓越獎參 賽團隊分享	國小組	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2所)
			幼兒園組	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2所)
	15:10-16:10 (1節)	教學卓越獎 經驗傳承	國小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幼兒園組	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10/20 (星期五)	9:00-11:50 (3節)	教學團隊文本 構想發表與研 討	國小組	主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 助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幼兒園組	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6:10 (3節)	教學團隊文本 構想發表與研 討	國小組	主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 助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幼兒園組	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
十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與實作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

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涕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